

罗烈福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1-19

浏览：496 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刑终391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烈福，曾用名罗烈来，男，1976年8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天柱县，苗族，小学文化，原系珠海市南屏梓怡轩工艺品设计工作室负责人，户籍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经常居住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因本案于2017年6月7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7月1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1月22日再次被刑事拘留，2018年2月13日被逮捕。现押于广东省珠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黄丽荣，广东鹏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由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指派。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罗烈福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及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粤04刑初67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罗烈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

合议庭，决定以不开庭方式进行审理。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一、2017年5月，同案人廖某（另案处理）雇请同案人李某2（另案处理）将一批象牙从澳门走私到珠海，李某2纠集同案人刘某、关某、陈某1、李某1（均另案处理）共同参与。

2017年6月3日，李某1、李某2、关某、刘某、陈某1从澳门携59.40公斤象牙入境，而后李某2在珠海市将象牙交给被告人罗烈福并收取报酬人民币（下同）51300元。经计核，上述象牙价值计2475019.80元。

2017年6月7日，李某1、李某2、关某、刘某、陈某1再次从澳门携一批象牙入境。当晚关某被抓获并当场查获象牙4袋。而后侦查机关陆续抓获李某2、刘某、陈某1、罗烈福、李某1并查扣罗烈福随身携带现金116400元。经鉴定，上述4袋象牙为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象牙原牙段，重量计129.68公斤。经计核，上述象牙价值计5403376.56元。

二、2014至2015年，被告人罗烈福在未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多次从珠海昌某工艺制造有限公司非法购买河马牙碎料并雇请同案人杨某（另案处理）加工成隔片、珠链等工艺品。2016年3月起，罗烈福雇请同案人罗某1（另案处理）售卖河马牙碎料及工艺品。2017年6月8日，侦查机关在罗烈福住所查扣河马牙碎料181公斤。经计核，上述河马牙碎料价值32580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罗烈福的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罗烈福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

并罚。在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共同犯罪中，罗烈福系主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罗烈福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二）扣押在案的走私赃款人民币 116400 元，赃物河马牙碎料 181 公斤，供犯罪所用的加工河马牙碎料的台钻机一台、切料机一台、砂纸一张、打磨机一把、雕刻机一把、水枪头二把、电子秤一台、鼓风机一台、VIVO 牌手机一台、OPPO 牌 A57t 型手机一台，均予以没收。

上诉人罗烈福上诉认为，其未参与涉案走私犯罪，其发给司机成某的红包系随意发送，其被抓获时随身携带的现金系他人支付的货款。请求依法改判。

上诉人罗烈福的辩护人辩护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罗烈福参与涉案走私犯罪，原判对罗烈福所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量刑过重。请求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一、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

2017 年 5 月，同案人廖某（另案处理）雇请同案人李某 2（另案处理）从澳门走私象牙到珠海并约定按重计酬，李某 2 又通过同案人刘某

（另案处理）纠集同案人关某、陈某 1（均另案处理）参与，关某又纠集同案人李某 1（另案处理）参与。

2017 年 6 月 3 日 11 时许，陈某 1 在澳门南领工业大厦附近向同案人“庄某”（身份不明）领取 2 包象牙后交给关某，关某再将象牙带至李某 1 所在中源货运有限公司门口交给李某 1。李某 1 在该公司仓库内称得象牙重 59.4 公斤并告知关某，关某又通过陈某 1 将象牙重量告知刘某。17 时许，李某 1 将象牙藏于中源货运有限公司粤 Z×××××澳号货车的货柜内并驾车从跨境工业区入境珠海市。19 时许，李某 1 到达珠海后将象牙转移至粤 C×××××号面包车内，又安排同案人黄某 2（另案处理）驾面包车随关某将象牙送至南屏海鲜街某档口交给陈某 1。随后，刘某与李某 2 到该档口从陈某 1 处取走象牙。20 时许，李某 2 驾驶粤 X×××××号广某传祺 SUV 将象牙运至南屏医院附近等待收货人。20 时 40 分许，上诉人罗烈福租乘证人成某驾驶的粤 C×××××号货车到达南屏医院，罗烈福向李某 2 接收涉案象牙并付给李某 2 运费人民币（下同）5 万余元后继续乘该货车将象牙运至南屏镇十二村附近路段，之后通过微信红包支付给成某运费 50 元。罗烈福取得象牙后通过微信在网上兜售，李某 2 取得报酬后分配部分报酬给刘某、陈某 1、关某、李某 1 等人。经鉴定，上述象牙价值约计 2475019.80 元。同月 6 日 11 时许，陈某 1 再次在澳门从“庄某”处领取 4 包案涉象牙并在澳门南领工业大厦附近交给关某，关某再将案涉象牙交给李某 1。同月 7 日，李某 1 在中源货运有限公司仓库内对案涉象牙进行称量后分藏于证人黄某 1 的粤 Z×××××澳拖头车内并驾车偷运入境。到达珠海市后，李某 1 将案涉象牙及包装袋转移至其粤 C×××××号面包车内并再次安排黄某 2 随关某驾车送货。19 时许，关某与黄某 2 驾车到珠海市夏湾废品收购站对象牙称重时被侦查人员抓获，案涉象牙 4 袋也被

当场查扣。而后，侦查机关在珠海市陆续抓获了李某 2、刘某、陈某 1、李某 1。与此同时，罗烈福租乘证人吴某驾驶的货车到珠海市南屏医院门前马路边准备接货，因等不到送货人而乘货车返回南屏镇十二村后被侦查机关抓获，其随身携带的现金 116400 元也被当场查扣。经鉴定，侦查机关查扣的 4 袋案涉象牙均为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象牙原牙段，重量计 129.68 公斤，价值计 5403376.56 元。

综上，罗烈福两次走私象牙重约 189.08 公斤，价值约 7878396.36 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物证、书证）

1. 侦查机关调取的户籍资料等材料，证明：上诉人罗烈福及同案人李某 2、刘某、陈某 1、李某 1、关某的出生日期等个人身份信息；罗烈福无违法犯罪前科。

2. 侦查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及情况说明，证明：侦查机关拱北海关缉私局根据线索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晚在珠海市夏湾昌平路一废品收购站抓获同案人关某并查获粤 C × × × × × 车辆上的疑似象牙 4 袋；在珠海市南屏海鲜街鸿兴酒楼抓获同案人刘某、李某 2 并在酒楼门口抓获同案人陈某 1；在珠海市南屏十二村附近路段抓获上诉人罗烈福并查获其随身携带的现金 116400 元。同月 8 日，侦查机关在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货车出境通道抓获同案人李某 1。

3. 侦查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1）2017 年 6 月 7 日，侦查机关查扣证人黄某 2 面包车（粤 C × × × × ×）一辆、同案人李某 2 iPhone6 和三星手机各一台、同案人刘某 iPhone4 和 iPhone5 手机各一台，同案人陈某 1 白色无品牌

和三星牌手机各一台及蓝色电话号码记录纸一张，上诉人罗烈福随身携带现金 116400 元及 VIVO 牌手机一台。（2）同月 8 日，侦查机关查扣同案人李某 1 VIVO 牌和 OPPO 牌手机各一台，在同案人关某处查扣疑似象牙 4 袋（经现场称量重量计 129.68 公斤）并查扣其 iPhone6S 和诺基亚手机各一台，在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十二村丰盛园 148 号 1 楼的梓怡轩工艺品设计工作室扣押罗烈福用白色编织袋装的不明碎料 4 袋及用塑料筐装的不明碎料 6 筐。（3）同月 13 日，侦查机关查扣李某 1 驾驶的拖头车（粤 Z × × × × × 澳）一台、白色货柜车（粤 Z × × × × × 澳）一台及拖架（粤 C × × × × ×）一个（均已发还车辆权属单位）。

4. 侦查机关在同案人陈某 1 处查扣的蓝色电话号码记录纸，证明：同案人刘某将记录有“庄某”、李某 2、关某等人的电话号码的纸条交陈某 1 并安排陈某 1 具体联系走私涉案象牙事宜。

刘某签认了上述记录纸。

5. 侦查机关调取的同案人李某 1 驾驶证件材料及出入境货物通关材料，证明：李某 1 于 2017 年 6 月 3 日、7 日分别驾驶粤 Z × × × × × 澳号货柜车、粤 Z × × × × × 澳号拖头车载货出入境的情况。

6. 侦查机关调取的闭路电视截图照片，证明：（1）2017 年 6 月 3 日晚，证人黄某 2 驾驶粤 C × × × × × 面包车送同案人关某去南屏海鲜街后驾车回夏湾的情况。（2）同月 7 日晚，黄某 2 驾车去跨境工业区接关某的情况。

7. 侦查机关调取的通话记录，证明：各名同案人于涉案期间相互通话的情况。其中，号码 131 × × × × 6075 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与同案人李某 2 通话，6 月 7 日与李某 2 及证人吴某通话；号码 131 × × × × 6723 与李某 2 及陈某 1 均有通话。

李某 2 指认号码 131××××6075 系上诉人罗烈福所用；号码 131××××6723 系“张某”（即同案人廖某）使用。

8. 侦查机关调取的银行账户资料及存取款记录，证明：2017 年 6 月 6 日，上诉人罗烈福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62×××63 向王某名下银行账户转账人民币 9 万元。

9. 侦查机关调取的珠海市南屏相某工艺品加工厂营业执照，该加工厂经营者汪某出具的说明，证明：上诉人罗烈福租用该加工厂的情况。

10. 侦查机关调取的同案人廖某出入境记录，证明：廖某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入拱北口岸后未无出境记录。

（鉴定意见）

11.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的动鉴字（2017）第 345 号鉴定报告，证明：侦查机关送检的疑似象牙 25 块，共重 129.68 公斤，经鉴定确定均为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牙原牙段；现代象牙除能提供国家相关管理机构所出具的特定的证明为博兹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种群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I 外，其余均被列入公约附录 I。

12.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的动物案值估算表，证明：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 号文件），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一根象牙切割或者雕刻成的象牙块或象牙制品，应根据其重量来核定，单价为 41667 元/公斤。因此，涉案重量为 129.68 公斤的现代象牙原牙段，估算总值计 5403376.56 元。

（电子数据）

13.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出具的珠检技鉴（2018）004 号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及制作的光盘，证明：侦查机关从上诉人罗烈福

VIVO 牌手机中导出图片 238 张、微信记录 143412 条并刻录于光盘。其中，该手机里存有河马牙制成品图片、象牙原牙图片、犀牛皮图片；2017 年 6 月 5 日，罗烈福在微信上与微信名为“A 猛犸洋洋工作室、招代理”的人员聊天，主要内容为罗烈福要出售象牙并请对方帮助寻找国内买家。

（证人证言）

14. 证人李某 2 的证言，证明：2017 年 5 月，朋友“阿某 1”告诉我，“张某”（经辨认为同案人廖某）有批象牙要走私到珠海并问我做不做，我答应了。随后我联系刘某，由他找人将象牙运进境交给我，我再交给国内收货人，对方收货后会按每公斤 900 元支付运费。我和阿某 1 约定其中 500 元分给刘某及司机、另 400 元由我、“阿某 1”及“阿某 1”的介绍人“阿某 2”平分。我见过收货人（经辨认为上诉人罗烈福），是一名四十多岁的男子，电话号码为 131××××6075，我用我的电话号码 00853-637××××8 多次与他联系。

同年 6 月 2 日，廖某说次日有货要进境。我便联系刘某并将廖某电话号码给了他，让他俩直接联系。6 月 3 日 19 时许，刘某在南屏鸿兴酒楼附近路边把两麻袋货物交给我。20 时许，我驾驶向朋友江海波借的粤 X×××××号传祺汽车载着象牙到南屏医院大门右侧 200 米处的路边交货。接货车辆是灰色小货车，车上有罗烈福和一名司机。罗烈福下车后，我打开车尾门并和罗烈福一起从车上将两袋象牙搬到小货车货厢内，罗烈福给了我 5 万多元运费后回到小货车上离开。当晚，我按照约定将部分运费交给了刘某，后到澳门给“阿某 1”和“阿某 2”报酬。此次走私的象牙共计 57 公斤，我分了 7000 多元。

同月 6 日，廖某又联系我走私象牙，我再次联系了刘某。同月 7 日 19 时许，我跟刘某在珠海南屏鸿兴酒楼吃晚饭等待交货时被抓获。当

晚，我用 00853-637××××8 电话多次打罗烈福 131××××6075 的电话。其中，18:55 分，我约他在上次南屏医院一带交货；19:22 分，他对我说他到了；20:12 分，海关侦查人员已将我控制并让我打电话给他；20:16 分和 20:29 分，罗烈福打过两个电话给我。后来，他应该感觉出事了就再没打电话过来。此次的象牙共计 129 公斤，刘某此前要求将费用提高至每公斤 550 元。如果交货成功，罗烈福应该给我 116500 元运费。

李某 2 辨认出同案人“张某”（即廖某）、刘某、陈某 1，指认上诉人罗烈福是走私象牙在国内的收货人，指认粤 X×××××号传祺汽车系其接送象牙时所用。

15. 证人刘某的证言，证明：2017 年 6 月 2 日，我朋友李某 2 让我找人把一批象牙从澳门带进境，报酬是 500 元 / 公斤。他还给了我一张记有“庄某”电话号码的纸条，让我联系“庄某”拿象牙。随后，我找到关某运象牙，约定给他费用 350 元 / 公斤。同月 3 日早上，我又告诉了陈某 1 象牙的事，他表示愿意做，我就把记录“庄某”电话号码的纸条给了陈某 1，让他和“庄某”直接联系。当天，陈某 1 告诉我象牙已到珠海，有 2 袋约 50 多公斤。19 时 30 分，陈某 1 说关某已把象牙拉到鸿兴渔港路边，我即通知李某 2 拿货，自己也赶到收货地点。大概过了 40 分钟，李某 2 通知我到南屏医院门口路边收钱。我收到钱后，给了陈某 13000 元并让他转交关某 20000 元，我自己获得 6500 元。

同月 6 日晚，李某 2 说又有一批象牙在澳门让我找人带过关。我便让陈某 1 去做。同月 7 日中午，陈某 1 说他去澳门拿货了。19 时 30 分许，我和李某 2 在南屏鸿兴渔港吃饭等待收货时被抓获。

刘某辨认出同案人关某、李某 2、陈某 1。

16. 证人关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5月底，刘某联系我运输象牙，我说可以介绍朋友做。他提出从澳门运进珠海，运费每公斤300元，另外每次再给2000元。6月1日或者2日，刘某和陈某1又找我商谈并说以后由陈某1联系我。当天我约两地牌司机李某1从澳门运象牙进珠海，他答应了并提出运费是每公斤60元，我同意了。

同月3日11时许，陈某1在澳门渔翁街南领工业大厦附近交给我两个装着象牙的黑色袋子并说一共60公斤。我再到青州中源公司门口将两袋象牙交给李某1并放到他的面包车上。当晚19时许，李某1打电话告诉我象牙到珠海了。然后，李某1安排黄某2驾驶珠海车牌的面包车载我去送货。黄某2送我到达南屏海鲜街门口后见到了陈某1，陈某1将两袋象牙搬下了车并给了我2万元，他说其中2000元是给我的。6月4日或5日，我给了李某13600元。我只赚了介绍费2000元。剩余的14400元，刘某让我先拿着，以后再给他。

同月6日11时许，陈某1在澳门渔翁街南领工业大厦附近又交给我四个内装象牙的黑色袋子并说一共130公斤。我又将4袋象牙交给了李某1。同月7日下午15时许，李某1说货上来了，是140公斤。19时许，黄某2驾驶装有4袋象牙的面包车接到我，不过象牙的包装已经换过了。我们开到夏湾昌平路准备找一家回收物品店的地磅过磅并约陈某1见面。到达回收店后，陈某1和黄某2把象牙搬下车去过磅，我看到重量接近140公斤。这时我们就被抓获了。

关某辨认出同案人陈某1、刘某、李某1，指认粤C×××××号面包车系送交象牙所用、侦查机关在该车查获的4袋象牙系其走私入境。

17. 证人陈某1的证言，证明：2017年6月初，刘某说李某2找他把象牙从澳门偷运进境，让我帮他在澳门拿货并交给关某，然后在珠海

跟关某收货后再交给他，我同意了。刘某还写了张纸条给我，上面有澳门那边的联系人“庄某”、李某2及关某的号码。

同月3日上午，我到澳门后在澳门工业大厦后门与“庄某”见面，他是一名40多岁的男子。他用小推车将两包大购物袋包好的象牙交给我并说共51.14公斤，我就通知关某运走象牙。17时许，关某让我告诉刘某，象牙共60公斤。我转告刘某后，刘某说关某多报了、想多赚工费。当晚19时许，关某在南屏海鲜街将象牙交给我，然后刘某和李某2一起来，李某2拿着象牙走了。刘某交给我23000元并说其中3000元给我，2万元给关某。之后，我将2万元给了关某。

同月6日，我又到澳门找“庄某”拿了四包象牙，他说共129公斤多一点，我同样把象牙交给了关某。同月7日下午，关某通知我象牙重140公斤。我告诉刘某后，刘某便让我通知关某一起过磅。当天下午，我和关某一起在夏湾过磅后，关某和司机将象牙搬上车时，关某被抓，我乘机溜走。我联系刘某后到刘某吃饭的酒家回合时也被抓了。

陈某1辨认出同案人关某、刘某、李某2，指认侦查机关在粤C××××号面包车上查获的4袋象牙系其走私入境。

18. 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明：2017年6月1日，关某问我能不能帮他拉一批象牙过关，我说可以试试。同月2日，关某和我约定运费按60元/公斤收取。同月3日中午，关某在澳门中源货运公司仓库交给我分别用蓝色和深绿色帆布袋包装的两袋象牙，他说象牙有50公斤。我在公司仓库过了磅，显示象牙重量为59.40公斤，我拍照存在手机里并告诉了关某。17时许，我把这两袋象牙放在中源公司粤Z×××××澳号大货车货柜下面的工具箱里，然后驾车从跨境工业区过了关。之后，我将两袋象牙放到粤C×××××号灰色面包车里。这辆面包车是

我的，平时给黄某 2 使用。当晚，我让黄某 2 开车送关某。6 月 4 日晚，关某当面给我 3600 元的象牙运费。

同月 6 日中午，关某再次在澳门公司附近马路边将装有象牙的 4 个旅行袋搬到我的面包车上，并说重 130 公斤。我回公司过磅后，发现象牙有 140 公斤。同月 7 日，我在横琴报关大厅碰到黄某 1，因黄某 1 有车装修材料需要拉到澳门，我便提出帮他拉到澳门，他同意了。于是我驾驶粤 Z×××××澳号拖头车返回澳门。等人卸走装修材料后，我拆开象牙的外包装，只剩最里层的麻布袋，再将象牙放置在拖头车的工具箱及中部平板架和车轮之间的缝隙里，又将拆下来的袋子放在驾驶室。下午 15 时 20 分许，我开车过关来到珠海后，把 4 袋象牙和包装袋一起搬到我的面包车里。之后我遇到黄某 2，就告诉他面包车上有关某的一些货，迟点关某会联系他送货。

李某 1 辨认出关某，指认粤 Z×××××澳号货柜车、粤 Z×××××澳号拖头车系其走私象牙进境所驾并指认出其运输时藏匿象牙的位置。

19. 证人黄某 2（夏湾中源货运公司司机）的证言，证明：我和李某 1 是夏湾中源货运公司同事，他的粤 C×××××号面包车常借给我用。2017 年 6 月 3 日晚，我和李某 1 一起吃饭时，李某 1 说粤 C×××××车上有些货，让我和关某一起开车去送。车上，关某让我把货送到南屏海鲜街里面。到路口后，一名约 40 岁的男子（经辨认为同案人陈某 1）上车并指引我把车停到海鲜街里一档口，后该男子把车内两袋象牙搬下了车，关某就让我自己开车回去了。同月 7 日中午，李某 1 说要我开车去接关某并听从关某安排。当晚 7 点，关某打电话让我开车到跨境工业区接他，我到恒昌修理厂门口准备开粤 C×××××面包车时，发现后备箱有几袋用麻布包裹的货物。19 时许，我开车到到跨境工业

区门口接上关某，他说李某 1 的货已在我车上了，李某 1 说有 140 公斤，但他认为只有 130 公斤，于是带我到夏湾兄弟大排档后面的地磅过磅。过完磅，4 袋象牙大概 138 公斤，随后我们就被抓了。

黄某 2 辨认李某 1、关某、陈某 1，指认粤 C××××× 号面包车系送交象牙所用、侦查机关在该车上查获的 4 袋象牙系其运输。

20. 证人黄某 1（澳门中源公司司机）的证言，证明：2017 年 6 月 7 日早，我驾驶粤 Z××××× 澳号拖头车入境。下午 14 时许，我准备驾车去澳门时在横琴报关大厅遇到李某 1。因我想去按摩，便让他帮我把车开回澳门。

21. 证人成某（货车司机）的证言，证明：2017 年 6 月 3 日 20 时许，有人联系我妻子说请小货车拉货。当晚 20 时 30 分许，我驾驶我的粤 C××××× 号小货车来到南屏客户的小店门口等客户。十分钟后，一名中年男子（经辨认为上诉人罗烈福）上了车。由他指路，我们来到南屏医院大门右侧两百米处。当时路边停着一辆白色 SUV 小车，该男子下车与 SUV 小车司机（经辨认为李某 2）一起将小车上的两袋货物搬到我的货车上。21 时许，我们开车来到南屏镇十二村社区残疾中心附近路段，该男子在路边把两袋货卸下并通过微信红包付我运费 50 元。该男子的微信名是“罗某 3”。

成某辨认出上诉人罗烈福是请其车拉货的男子、同案人李某 2 就是开白色 SUV 小车的男子，指认确认了微信名“罗某 3”的微信截图、粤 C××××× 号小货车及接货的粤 X××××× 号广某传祺白色 SUV 照片。

22. 证人吴某的证言，证明：2017 年 6 月 7 日 18 时 30 分许，有人打电话给我的电话 138××××8825 说请我的货车去拉趟货，我们商定运费为六十元。我驾货车开到南泰明湾小区附近，一名手提蓝色环保袋

的中年男子（经辨认为上诉人罗烈福）上了我的车。由该男子指路，我们来到珠海市南屏医院门前马路边。之后该男子不停地在打电话，但一直没人送货过来。我们等到 20 时 30 分许，该中年男子就说不等了。我们便开车返回十二村后，该男子给我现金六十元。当天，打我电话请车拉货的男子与后来上车的男子是同一人，因为声音是相同的。

吴某辨认出上诉人罗烈福就是请其车准备拉货的男子。

23. 上诉人罗烈福的供述与辩解，辩称：2015 年 3 月，我开了珠海市南屏梓怡轩工艺品设计工作室在网络上销售猛犸象牙制品。我平时主要在南屏相山鸿工艺品加工厂做猛犸象牙的拼补、贴皮工作。澳门人“伟哥”与我认识多年，但我不知道他的名字、电话和职业。他借过我很多钱，具体有多少没算过。2017 年 6 月 7 日晚 6 时许，他叫个人送过来一包钱还给我，我没清点，具体多少钱我不知道。我收到钱后开车回到南屏十二村残疾中心楼下，准备拿着这包钱去吃饭。当晚 7 时许，我在路上碰到一个不知姓名的朋友，他是开小货车的。我叫他开车和我一起去看南屏医院斜对面吃饭。当晚 9 时许，我回十二村并在沙边路下车，走了约五十米就被抓获。

“成某（珠海货运）”是我微信好友，但我忘记是如何认识的，也不清楚他是做什么的。6 月 3 日晚 21 时 01 分，我用自己的微信号“罗某 3”加“成某（珠海货运）”为好友并随便发送了 50 元红包给他。

罗烈福指认了其被查扣的现金 116400 元及其于 2017 年 6 月 3 日 21 时 02 分通过其手机微信账号“罗某 3”发给“成某（珠海货运）”50 元的红包截图。

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

2014 至 2015 年，上诉人罗烈福未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向珠海昌某工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某公司”）购买河马

牙碎料后雇请同案人杨某（另案处理）加工成隔片、珠链等工艺品。2016年3月起，罗烈福雇请同案人罗某1（另案处理）售卖河马牙工艺品及剩余的河马牙碎料。2017年6月8日，侦查机关在罗烈福住所查扣疑似河马牙碎料一批。经鉴定，上述碎料属于哺乳纲偶蹄目河马科河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牙碎料，重量计181公斤，价值计32580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物证、书证）

1. 侦查机关出具的到案说明，证明：2018年1月22日，侦查机关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接拱北海关缉私局电话称犯罪嫌疑人罗烈福正在缉私局录口供。当日下午13时许，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遂在拱北海关缉私局将罗烈福带回接受调查。

2. 侦查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2018年1月22日，侦查机关在上诉人罗烈福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丰盛园148号1楼的梓怡轩工作室、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泰东街11号2单元401房的住所、粤C×××××号奔驰车查扣用于加工河马牙的台钻机等工具一批、疑似河马牙隔片串制品一串及被告人罗烈福的OPPO牌A57t型手机一台、证人罗某1OPPO牌R9tm型手机一台。

罗烈福签认了上述工作室现场及扣押物品照片，证人罗某1签认了侦查机关关于上述工作室现场扣押的河马马碎料照片。

3. 昌某公司提供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证明：涉案河马牙碎料均由昌某公司从乌干达、坦桑尼亚等地合法进口。

（鉴定意见）

4.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的动鉴字（2017）第374号鉴定报告，证明：侦查机关送检的不明碎料6筐、4袋共重181公斤，经鉴

定均为哺乳纲偶蹄目河马科河马的牙碎料；河马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

5.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的动鉴字〔2018〕第114号鉴定报告及侦查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侦查机关送检的疑似河马牙制品一串重0.03千克，经鉴定不能确定其来源的物种种类。

（电子数据）

6.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出具的珠检技鉴〔2018〕第002、第003号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及制作的光盘，证明：侦查机关从上诉人罗烈福被扣押OPPO牌A57t型手机、证人罗某10PP0牌R9tm型手机导出手机里的电子数据情况。

（证人证言）

7. 证人陈某2（昌某公司负责人）的证言，证明：约在2013年起，罗烈福向我购买堆放在我们工厂角落的河马牙边角料等垃圾碎料并称想用这些碎料加工。开始罗烈福曾给付过部分货款，后期就用加工好的河马牙工艺品以及帮忙修补猛犸牙的方式抵货款。

陈某2指认侦查机关扣押的疑似河马牙隔片串制品系上诉人罗烈福拿给其以充抵货款，指认侦查机关在梓怡轩工作室扣押的河马牙碎料系罗烈福从昌某公司购买。

8. 证人罗某1（梓怡轩工作室员工）的证言，证明：我是罗烈福的侄子。2016年3月2日，罗烈福使用梓怡轩工作室的企业名称注册了“猛犸创意”的微信公众号并让我负责管理该公众号。我日常工作是上传猛犸牙及河马牙工艺品的照片、标注价格、接受询价。该公众号一直无人关注，至2017年3月因未续费已无法登陆。2016年3月起，我在闲鱼网及我个人微信上销售约5、6百克河马牙隔片，收入约3000元。其中，我在闲鱼网的账号是“xin芯66”，绑定的手机号码是186××

××5363。2016年3月，我将一张河马牙碎料的图片发到闲鱼网上当商品图，图片显示河马牙碎料重量206.8克，图片描述是“河马牙碎料”，定价是¥110元。2016年3月17日，买家昵称“爱丽丝的兔子窝”向我买了一份河马牙碎料，即206.8克，并支付给我110元，订单编号：1721223054291625。买家的收货人叫丁某。我的微信号是×××，微信名“猛犸创意&小罗”，平时我加入很多古玩或者猛犸牙群，有人需要河马牙隔片，我就添加对方为好友，并卖河马牙隔片给对方。2017年6月至12月期间，我通过微信卖了四次河马牙隔片给微信名为“文玩享受人生”的客户，每次100克，第一次450元，后面三次各400元。对方都是通过微信转账方式付钱给我。买家的收货地址是金某五金。我平时主要买河马牙隔片，也卖河马牙碎料。河马牙碎料平均每克0.5元，河马牙隔片平均每克4至5元。

2017年6月8日，缉私局在梓某工作室搜查并扣押180多公斤的河马牙碎料都是罗烈福买来的。这些碎料一部分是加工隔片后剩下的废料，一部分碎料是未加工的，我卖过这些未加工的碎料。罗烈福教过我如何辨认河马牙工艺品。河马牙是白色或者淡黄白色，纹路不明显，猛犸牙表面有明显的交叉纹路。

罗某1指认了其手机使用闲鱼网账号“xin芯66”、使用微信向他人贩卖河马牙制品的交易记录截图。

9. 证人丁某的证言，证明：我平时喜欢玩手串，想买点碎料自己加工。2016年3月17日，我在闲鱼网用账号“爱丽丝的兔子窝”向账号“xin芯66”的卖家购买了河马牙碎料206.8克，共支付110元。这些碎料后来不知放哪去了。

丁某指认了其使用闲鱼网向证人罗某1购买河马牙制品的交易记录截图。

10. 证人许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6月至12月，我用微信名“文玩享受人生”向微信名“猛犸创意&小罗”购买了四次河马牙隔片。每次购买100克，第一次支付450元，后三次每次支付400元。我的收货地址是金某五金。我买的隔片串成一串链子，在手上把玩，2018年1月时不小心弄丢了。

许某指认了其使用微信向证人罗某1购买河马牙制品的交易记录截图。

11. 证人杨某（梓怡轩工作室原员工）的证言证明：我是罗烈福的嫂子。2016年5、6月起，罗烈福雇请我对河马牙原料进行加工。我帮着作了半年就不作了。罗烈福按加工的河马牙珠子的价格支付工资，每月约3800元。

12. 证人罗某2（梓怡轩工作室员工）的证言，证明：我是罗烈福的侄子。2017年1月起，我受罗烈福雇请在梓某工作室上班，主要是帮他修补黑色的破烂骨头。这些骨头长度约2-3米，直径十几厘米，里面填满了水泥、钢筋、胶水，外表皮有多处破裂、破损。我用树脂和502胶水粘好外表皮再用砂轮片和砂纸打磨光滑，后交给罗某1刷油漆。我一共修补过2条长约2米多的黑色骨头，总共赚了约8000元。我不知道修补的东西是何物。

13. 证人黄某3的证言，证明：我从2012年初开始将珠海市南屏十二村丰盛园148号1楼出租给罗烈福使用。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4. 上诉人罗烈福的供述与辩解，供认：2014年，我联系昌某公司负责人陈某2购买河马牙碎料。2014年至2015年，我陆续从该公司购入一吨多河马牙碎料（包含木头等杂质），进货价为每公斤180元。货款中部分是现金支付，部分用我加工好的河马牙隔片抵扣。进货后，我

请嫂子杨某和我一起将河马牙加工成隔片及小圆珠等工艺品再串成挂件出售。具体流程是，先用切料机把不规则的碎料切平整，接着用台钻机把原料钻成薄片，有些孔不正就用雕刻机雕刻，再用打磨机把表面磨光滑，然后用双飞粉搅拌均匀让成品表面变得光滑，再用水枪冲洗表面的粉末，晾干后上水蜡或巴西腊。鼓风机用于切料和钻料时吸灰尘，电子秤用于加工前及加工后过磅。

我曾将工艺品拿到上海、北京等大城市的古玩店委托售卖，也曾在广州荔湾广场旁边租档口贩卖猛犸牙及河马牙制品，日常经营由罗某1负责。2016年上半年，该档口倒闭。后来，我用微信公众号“猛犸创意”（现已停用）做推广，也由罗某1负责。此外，我还到各大汽车4S店销售，但只卖出了一小部分。2017年6月，缉私局民警到梓怡轩工作室查扣了一批未加工的河马牙边角料，一共6框4袋181公斤。河马牙外表特别硬，要用火烧或者用盐酸泡才能去掉外皮，尺寸比猛犸牙小很多，但颜色很白。我上网查过河马属于附录二的物种，我以为做河马牙是合法的。

罗烈福指认了“猛犸创意”公众号贩卖河马牙隔片的截图。

关于上诉人罗烈福有否参与涉案走私犯罪的问题。经查，同案人李某1、李某2、关某、刘某、陈某1均稳定供认了结伙走私涉案象牙的详细经过，李某2还指认罗烈福系涉案象牙收货人；证人成某证称罗烈福于2017年6月3日晚租乘其驾驶的货车从南屏医院门口接收两袋货物后运至南屏镇十二村并通过微信红包支付运费50元，还指认出送货人李某2及送货车辆；证人吴某证称罗烈福于2017年6月7日晚租乘其驾驶的货车到珠海市南屏医院门前马路边准备接货并因未等到送货人而返回南屏镇十二村；侦查机关从罗烈福使用手机中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其接收涉案第一单象牙后在网上兜售；罗烈福被抓获时身携现金

116400 元的数额与李某 2 证称拟收取的第二单象牙的运费数额基本一致。上述言词证据相互吻合且与罗烈福及李某 2 的手机通话记录、罗烈福手机中的图片及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另一方面，罗烈福关于其付款给成某 50 元系随意发送、所携现金系货款等辩解无相关证据佐证且明显不合常理，其亦不能对手机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作出合理解释。综上，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罗烈福作为收货人参与了涉案两单走私犯罪，罗烈福上诉及其辩护人辩称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罗烈福参与涉案走私犯罪理据不足，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罗烈福所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量刑问题。经查，在案证据证实罗烈福多次非法购买河马牙碎料并部分加工为工艺品后将河马牙工艺品与河马牙碎料对外销售。仅案发时查获的部分河马牙碎料价值已达 32580 元，依法应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原判鉴于罗烈福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罪行，依法予以轻处罚，在综合考虑涉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的情况下，决定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罗烈福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量刑并无不当。因此，罗烈福的辩护人辩称原判对罗烈福所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量刑过重理据不足，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罗烈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伙同他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其又未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又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罗烈福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并罚。在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共同犯罪中，罗烈福负责在国内收货并支付运费，系其主要作用的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罗烈福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非法收购、出售濒危

野生动物制品的罪行，依法可对其所犯该罪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罗烈福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理由经查均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晓文
审判员 梁 美
审判员 黄玉良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书记员 肖耀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条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的珍贵动物的，参照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数量标准执行。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珍贵动物的制品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第二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第十一条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